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豫建质安〔2019〕347号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 (省优质工程)评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，省直管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委）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（省优质工程）评比表彰工作，弘扬“工匠精神”，引导和激励建筑行业提升质量水平，促进我省建筑业健康发展，现将《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（省优质工程）

评选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11月22日

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（省优质工程） 评选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，全面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，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，根据《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及《河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奖励表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（省优质工程）（以下简称中州杯）是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。

第三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成立中州杯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选，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简称省评选办）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省辖市建设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和工业、交通、水利等省级相关部门（以下简称推荐部门）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（行业）内中州杯评选的推荐工作。

第四条 中州杯评选范围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建成且已投入使用一年以上的新(扩)建工程，包括住宅工程、公共建筑工程、市政园林工程、装饰工程和工业交通水利工程五大类。

第五条 中州杯评选遵循公开、公正和优中选优的原则，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，提倡采用先进技术、先进设备、先进工艺、

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。

第六条 中州杯评选周期设置为一年，相关评选活动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。每年评选数量不超过 120 项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。

省评选办根据各推荐部门的工程建设规模、工程质量管理状况和质量创优情况等因素分配当年的推荐数量。

第七条 省评选办和推荐部门分别建立中州杯评审专家库，并制定专家标准和管理办法。各推荐部门的专家库应报省评选办备案。

第八条 中州杯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九条 申报中州杯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基本建设程序；
2. 工程应具备当年评选规定的规模（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）；
3. 工程设计、施工符合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、规范；
4. 工程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，工程质量具有省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；
5.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、正确；
6. 已参加过中州杯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，不再列入评选范围。

第十条 中州杯按照下列程序评审：

（一）项目培育

申报中州杯采取企业自愿的形式。计划申报中州杯的工程项目，申报单位应制定包括质量目标、创优措施和创优组织管理等

内容的创优计划，并于开工后一个月内报推荐部门，推荐部门三个月内汇总报省评选办。

（二）过程管理

各推荐部门及各类建设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应加强创优过程监管，对纳入创优计划的工程项目进行重点监督，对工程质量关键环节和控制节点的检查均须留取影像资料、出具评价意见。

（三）部门推荐

各推荐部门应按照政府主导和项目属地管理原则，落实工作责任，负责资料初审（包括过程评价）和现场复查，确定推荐名单及排名顺序，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后，于每年四月底前向省评选办组织申报。

住宅工程、公共建筑工程、市政园林工程、装饰工程分别由工程所在地对应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负责推荐，由当地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统一上报；工业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由省级主管部门（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）组织申报。

（四）评选审定

省评选办结合过程监管、企业信用以及推荐意见，组织召开评选会议提出评选意见，经评选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，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。

（五）通报表彰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要求联合发文

公布评选结果,并向建设单位、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质量监督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颁发中州杯奖牌和证书。

第十一条 中州杯评选工作全程接受同级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。参与中州杯推荐和评审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推荐和评选程序,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,严禁违反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。

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和省评选办应建立健全中州杯投诉举报制度,公布投诉举报电话,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。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州杯的项目、单位及个人,一经查实,省评选办提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撤销其奖项,收回奖牌和证书,并予以曝光,受处理单位二年内不得再次以承建或参建单位名义申报中州杯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。在本办法颁布之日前颁发的与中州杯评选相关的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。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22日印发

